

911事件後 中共與國際社會反恐合作

撰稿人：王鵬程

摘 要

- 一、中共強調國際反恐合作必須在聯合國的主導下，遵循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相關規範，才能有效執行；而中共在強調反恐合作時，也利用區域強權優勢建構雙邊與多邊合作機制。
- 二、中共認為，唯有建立一個穩定的區域環境，與國際社會保持友好關係，才能讓中共全力發展建設經濟，提升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關鍵詞：恐怖攻擊、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執行局、全球反恐戰略、聯合反恐軍演

壹、前言

美國在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後，打破了美國人一向認為本土不受外力攻擊的迷信，更迫使美國國家安全政策面臨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戰。因此，美國為避免在次受到恐怖組織的威脅與襲擊，必需調整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以適應國際局勢的變化。在「布希主義」(Bush Doctrine)¹的基礎上，堅持大國「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的外交政策，保留「先制攻擊」(Pre-emptive Strike)的權力，以備不時之需。²2008年歐巴馬政府上任之後，在多項重要會議與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仍將反恐等全球安全議題列為優先執行項目。³

中共在面對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調整，以因應國際新格局與國安需求時，運用改革開放後整體國力的崛起，躋身國際要角，使美國、俄羅斯等大國無法忽視其影響力。此外，中共更掌握此「

戰略機遇期」，以反恐為名，實際拓展國際影響力，包括東北亞、東南亞、中亞及中東等反恐議題的協調與合作，⁴更多次在國際場合，提出與美國不同之反恐理念，藉此展現大國實力。故本文爰以911事件後中共藉反恐之名，實際參與或主導國際社會反恐行動之各項舉措。

貳、聯合國反恐作為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世界上最具代表性的國際組織，初期共有51個國家承諾通過國際合作和集體安全來維護和平、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促進社會進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保護人權。聯合國作為國際社會中最獨特及最廣泛的國際組織，在「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權利之下，可就國際間相關問題採取行動，也成為193個會員國間觀點與資訊交流平台。⁵因此，作為世界上擁有最多成員國的國際組織，聯合國

可匯集各國最有價值的反恐資源，充分整合、分析與運用，為國際社會反恐合作提供完整的資訊，促進互惠與合作關係。

1971年中共加入聯合國，開始了中共與國際社會的接觸與交往，不僅降低中共與西方國家的敵對意識，更增加與西方國家的政治、經濟和軍事等多方面交流活動。冷戰結束後，中共有感恐怖主義活動已嚴重挑戰與威脅國際秩序及中共國家利益，對於中共內部穩定具有嚴重威脅性。因此，在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下，中共強調，反恐行動不再是一個國家能獨立處理，反恐戰爭必須在聯合國主導下充份發揮統合戰力，才能有效打擊國際恐怖主義。⁶

一、成立專責反恐機構

(一)安全理事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 (Security Council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2001年9月28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第1373 (2001) 號決議，根據該決議，設立「反恐怖主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反恐委員會），據以建立聯合國反恐聯繫框架，呼籲全體會員國加入全球性反恐組織，並致力於加強各會員國具備預防國內、外恐怖主義的發生與執行能力。「反恐委員會」總部設在紐約，由安全理事會15個成員國共同組成，委員會設主席團，由主席1人，副主席3人，並經由委員會選舉及安理會協商產生。⁷「反恐委員會」主要任務是監督第1373號決議的執行情況，包括採取法律和執法的七大能力：

1. 全面立法處分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2. 立即凍結涉與恐怖活動的所有相關資金。
3. 拒絕對恐怖主義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資金支援。
4. 不為恐怖份子提供庇護、支助、或支援。
5. 與各國政府或組織分享關於實施或計劃反恐的資訊。
6. 與他國政府合作進行調查、偵查、逮捕、驅

逐、並起訴參與恐怖活動的團體。

7. 凡援助恐怖主義的犯罪行為不論主動或被動，必將繩之以法。⁸

該決議案還呼籲各國儘快成為相關國際反恐怖主義法律文書的締約方，目前國際社會已沒有既不簽署、又不加入任何國際反恐文書的國家。⁹反恐委員會還出版一份「最佳範例：第1373 (2001) 號決議」，以確保各會員國順利執行反恐任務，該範例內容包括下列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防止及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犯罪行為將透過各種方式，採取直接或間接手段獲取所需資金或資訊用來執行恐怖行動，立即凍結與恐怖活動有關資產與經濟來源，包括直接或間接涉案組織及人員的資金動向。
2. 第二階段：不論是採取主動或被動方式，拒絕對恐怖主義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恐怖團體招募新進人員、管制軍火流向恐怖份子、採取必要行為防止恐怖行動發生、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情資交換中心、不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計畫等任何支援。
3. 第三階段：制定一套有效且快速的作戰情資交換系統，包括掌握恐怖份子或組織行動與行蹤、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證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性物質、通訊科技、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情資交換系統必須符合國際法與國內法相關規範，並與政府當局及司法部門密切合作，方可有效阻止恐怖份子非法行為。¹⁰

(二)反恐執行局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Executive Directorate, CTED)

2004年3月26日，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1535 (2004) 號決議，設立了「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執行局」（以下簡稱反恐執行局），以協助反恐委員會的工作，並協調、監督第1373 (2001) 號決議執行情況的過程。「反恐執行局」下設主任



一人，及大約40名工作人員，且約半數是法律專家，專責分析各國提交立法與執法相關領域報告；另下轄兩個辦公室：評估和技術援助辦公室（Assessmen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ffice, ATA0）及行政和資訊辦公室（Admin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Office, AIO）。

評估和技術援助辦公室下設三個地域小組及五個技術小組，地域小組專責世界某領域研究；技術小組負責處理技術援助、資助恐怖主義行為、邊境管制、武器非法販運、一般性法律問題，包括立法、引渡和司法互助、及第1624（2005）號決議提出的問題以及在第1373（2001）號決議背景下反恐怖主義的人權方面。行政和資訊辦公室下設質量控制科、負責提高反恐執行局文件語言和格式的一致性；交流和外聯科，加強對外協調與聯繫工作。¹¹

2009年，反恐執行局出版「執行安全理事會第1373（2001）號決議技術指南」，明確指導各技術小組專責下列工作：

1. 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依循聯合國相關公約及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製訂和通過反洗錢和反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權威機構，尤其應注意為協助特別工作組和類似特別工作組的區域機構執行第1373（2001）號決議規定而製訂的準則和標準。

2. 邊境管制、武器非法販運

在移民和海關管制及航空、海事和貨運等邊境問題上採取行動，與所有國家緊密情報交流，防止恐怖份子非法販運軍火、爆炸物及敏感性物質，不讓參與恐怖行動的人濫用避難和難民程序。

3. 一般性法律問題，包括立法、引渡和司法互助

安全理事會第1373（2001）號決議規範了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部份領域中的法律義務，主要是編撰國際反恐文書、安全庇護所、招募、管轄權和國際司法合作等領域採取措施。

4. 就第 1373（2001）號決議而言，反恐涉及的人權問題

安全理事會強調，各會員國必須確保其反恐措施依據國際法所賦予的義務，尤其是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安理會要求反恐執行局根據其法律所涉及的問題，向委員會提供諮詢，包括分析各國執行該決議情況。

¹²

二、制定全球反恐戰略（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2006年9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全球反恐戰略決議及其行動計劃」（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and an annexed Plan of Action），該份決議與行動計劃乃是192個會員國，第一次就打擊恐怖主義的戰略方針達成共識。決議強調，恐怖主義所採取的任何形式是不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國際間必透過個別或群體合作方式，共同預防與阻止恐怖主義的發生。

¹³聯合國反恐戰略主要包括四個方面，分述如下：

（一）消除有利於恐怖份子蔓延的條件

國際社會想要有效打擊恐怖主義勢力，首要條件即是消除下列有利於恐怖份子滋生的因素，包括長期未解決的衝突、缺乏法治和侵犯人權及種族、國籍及宗教歧視、政治迫害、社會經濟邊緣化及缺乏有效政府。

1. 各會員國必須持續強化及配合聯合國各項措施，如預防衝突、談判、調停（解）、司法裁決、法治、維護及建立和平等手段，成功阻止及和平解決長期未解決的衝突，才能真正打擊全球恐怖主義。

2. 支持聯合國秘書長所提建議，成立「全球文

- 化聯盟」，持續推動不同文明、文化、種族及宗教間的對話機制，促進彼此尊重，防止在宗教、信仰及文化方面相互誹謗。
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包括推動不同文化、宗教、種族、文明之間的對話，才能相互理解、容忍與尊重。
 4. 持續努力並履行國際法賦予各會員國所應盡的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恐怖事件發生。
 5. 重申貫徹聯合國大會及高峰會的決議，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包括消滅貧窮、促進經濟持續成長等。
 6. 持續發展經濟，降低失業青年被社會邊緣化，而成為恐怖份子招募的對象。
 7. 聯合國善用組織能量，擴大合作與援助領域，並持續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
 8. 聯合國大會須制訂受害者援助機制，幫助受害者及其家屬儘快撫平昔日創傷，早日恢復正常生活。¹⁴

(二)防止及打擊恐怖主義

各會員國欲有效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必須運用各種方式阻止恐怖份子獲取所需，對設定目標進行預期攻擊。

1. 各會員國嚴禁組織、指使、協助、參與、資助、鼓勵及容忍任何恐怖活動，其國土也不可存有恐怖份子訓練設施或營區，更不可成為恐怖份子或組織策劃攻擊他國、人民的基地。
2. 任何人企圖支持、協助、參與，或嘗試參與資助計劃等相關行為，均依反恐國際法規定接受審判。
3. 依據國際法相關規定，特別是人權法、難民法及國際人道法，各會員國努力達成司法互助和引渡協定，加強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4. 緊密合作關係，交換即時、準確情報資訊，共同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
5. 加強各會員國間協調與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與恐怖主義有關之犯罪行為，包括毒品走私、非法軍火交易（輕型武器、小型武器、單兵可攜式防空系統）、洗錢及核、生、化致命武器走私。
6. 各會員國應遵守聯合國公約，打擊跨國犯罪組織。
7. 在提供政治庇護前必須確認與恐怖活動無關，給予政治庇護後，不可與第一條相抵觸。
8. 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反恐執行局、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國際刑警等相關單位，應鼓勵各地區建立反恐機制或成立反恐中心。
9. 成立恐怖主義打擊中心，強化國際反恐作為與展現反恐決心。
10. 各會員國必須貫徹「反洗錢的 40 項建議」及「9 項資助恐怖主義特別建議」。
11. 國際刑警組織必須協助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成立「生化犯罪資料庫」，聯合國秘書處應即時更新反恐專家名冊、實驗室及技術指導手冊作業程序。
12. 在尊重人權法、遵守國際法的情況下，密切與國際社會及區域間共同打擊恐怖份子利用網路犯罪。
13. 加強各層級的合作機制，強化邊境及海關管控能力，對於恐怖份子行蹤能即時掌握，共同防範及防堵非法武器、彈藥及核生化物質的走私。
14. 反恐委員會及反恐執行局必須加強與各會員國的合作關係，透過立法及行政程序，藉由國際技術組織的協助，實際達成反恐任務。
15. 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1999) 號決議案，



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或聯合國特別文件，持續對蓋達組織、塔利班等加強管制。

16. 國際刑警組織應建立「旅遊文件失竊和遺失資料庫」，避免恐怖份子非法運用。
17. 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應制訂指導規範，加強各會員國合作關係，避免恐怖份子獲得及使用核、生、化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18. 聯合國將運用各項機制，保護基礎設施、公共場所等，不易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¹⁵

(三)聯合國建構全球預防及打擊恐怖主義能力

全球反恐能力建制乃是各會員國之核心要素，透過國際社會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打擊恐怖主義。

1. 鼓勵各會員國志願加入反恐合作及技術援助計劃案，共同協助民間機場、港口、海運與空運安全維護。
2. 整合國際社會、區域及次區域國家的反恐能量，建立可恃運用之反恐架構。
3. 各會員國必須向聯合國大會、安理會及相關反恐執行機構確實回報反恐成效。
4. 為達成聯合國反恐決議內容，各會員國應建立定期與不定期的情資交換機制。
5. 秘書處下設反恐執行專責小組，確保聯合國反恐工作協調與執行一致。
6. 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及反恐執行局持續加強多邊對話、情資分享及科技交流機制。
7.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恐怖主義預防處」及「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及執行局」應協助各會員國確實執行國際反恐公約與協議相關規範。
8.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國際刑警組織」應強化合作關係，使恐怖份子無法得到資金的援助。

9. 「國際原子能機構」、「化學武器查緝組織」應協助各會員國預防恐怖份子經由任何管道獲取核生生物質，產生安全危害。

10. 世界衛生組織應協助各會員國提升國內公共衛生體系，預防恐怖份子發動生物戰劑攻擊。
11. 聯合國持續運用現代化科技加強國家、區域及國際社會間邊境管理。
12. 「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應強化與各會員國間合作關係，確保航運安全。
13. 聯合國秘書處與國際刑警組織應與各國共同合作，強化脆弱目標防護能力。¹⁶

(四)尊重人權與法治為打擊恐怖主義的基礎

保護人權與法治維護乃全球反恐戰略兩項關鍵因素，有效的反恐行動不可與保障人權互相矛盾，然對於深受恐怖攻擊的受害者更須強加保護與協助。

1. 重申聯合國大會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號決議案，打擊恐怖主義時，必須同時保障人權與人類基本自由。
2. 重申各會員國在採取反恐行動時，必須遵守「人權法」、「難民法」及「國際人權法」等國際法的規範。
3. 將「人權法」、「難民法」及「國際人權法」列為核心理念，並將國際及區域人權組織列入觀察對象。
4. 為提升國際司法效率體系，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的技術支援下，任何參與資助、策劃、籌備或支持恐怖主義的組織或個人必受司法審判。
5. 重申提升法治、尊重人權及有效司法體系三方面為反恐主要根基。
6. 在執行反恐行動時，支持「國際人權委員會」規範，才能提升及保障人權。

7. 在執行反恐行動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應強化監督機制，並適時提供支援與建議。
8. 「聯合國人權及基本自由特別監督委員」應持續對各會員國政府部門提供具體建議，並藉由各國實地訪查，使聯合國、區域組織了解各國保障人權現況。¹⁷
- 「全球反恐戰略」最主要的目的在強化國家、區域與國際組織間的合作關係，藉由這項文件充份展現各會員國對恐怖主義的一致反對，針對聯合國所關注的五項核心反恐議題，就法律、金融反恐、邊境管制、國內安全與執法等多面向問題，提出政策與執行面的建議。事實上，自911事件後，恐怖主義對國際社會所造成的威脅日漸升

高，因此聯合國針對此一全球性問題開始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並擔任反恐行動的執行與監督者。¹⁸

三、通過反恐決議案

聯合國安理會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構，安理會設有5個常任理事國和10個非常任理事國，所有理事國都有義務執行安理會的決定。911事件後，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1368（2001）號決議，強烈遣責2001年9月11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並決心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決議如下表所示：

表1：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決議和會議記錄

文 件 號	檔 案 日 期	檔 案 內 容
第2133號	2014年1月27日	重申會員國有義務防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第2129號	2013年12月17日	重申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都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產生嚴重威脅
第2083號	2012年12月17日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第2082號	2012年12月17日	關於國際恐怖主義及其對阿富汗所構成的威脅
第1963號	2010年12月20日	反恐執行局必須遵循反恐委員會的政策指導遂行任務
第1904號	2009年12月17日	重申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
第1822號	2008年6月30日	重申塔利班和基地組織在阿富汗境內從事的暴力和恐怖活動有所增加
第1810號	2008年4月25日	重申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第1805號	2008年3月20日	決定反恐執行局繼續接受反恐委員會政策指導任期到2010年12月31日為止
第1787號	2007年12月10日	設立反恐執行工作隊，以確保聯合國開展的反恐怖主義努力全面協調一致
第1735號	2006年12月22日	重申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第1732號	2006年12月21日	決定工作組已經完成2005年12月29日S/2005/841號文件所列的任務及提出一般性建議



第1730號	2006年12月19日	強調制裁是維持和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工具，所有會員國都應執行強制性措施的義務
第1699號	2006年8月8日	決議請國際刑事警察組織與第1267（1999）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增進合作
第1673號	2006年4月27日	決定將1540委員會的任期延長兩年，直至2008年4月27日，並繼續由專家予以協助
第1631號	2005年10月17日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1624號	2005年9月14日	重申恐怖主義的行為、方法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蓄意資助、策劃和煽動恐怖行為也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第1618號	2005年8月4日	重申其以往關於伊拉克的所有相關決議，尤其是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號決議
第1617號	2005年7月29日	根據基地組織所造成的威脅，特別是分析支助和監聽組報告的情形，闡明哪些實體須列入名單
第1611號	2005年7月7日	譴責2005年7月7日在倫敦發生的恐怖襲擊，並認為任何恐怖行為都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第1566號	2004年10月8日	籲請會員國迅速開展全面合作，協商通過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
第1540號	2004年4月28日	申明核、生、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第1535號	2004年3月26日	成立反恐執行局，該局最初任期於2007年12月31日終了，接受全體會議的政策指導
第1530號	2004年3月11日	強烈譴責在西班牙馬德里的恐怖攻擊
第1526號	2004年1月30日	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成立一個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監測小組為期18個月
第1516號	2003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2003年11月15日和2003年11月2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發生的炸彈攻擊
第1465號	2003年2月13日	強烈譴責2003年2月7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的炸彈攻擊
第1456號	2003年1月20日	舉行外交部長級會議，重申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
第1455號	2003年1月17日	譴責基地組織網絡和其他相關恐怖集團，造成受害者死亡和財產毀損的恐怖主義罪行
第1452號	2002年12月20日	重申第1373(2001)號決議，支持「聯合國憲章」根除恐怖主義的國際努力
第1450號	2002年12月13日	強烈譴責2002年11月28日對肯尼亞基坎巴拉的恐怖主義炸彈襲擊和對以色列阿基亞航空公司第582號航班的導彈攻擊企圖
第1440號	2002年10月24日	強烈譴責2002年10月23日在俄羅斯莫斯科發生劫持人質的罪惡行為
第1438號	2002年10月14日	強烈譴責2002年10月12日在印尼巴厘發生的炸彈攻擊
第1377號	2001年11月12日	決定通過全球打擊恐怖主義的宣言
第1373號	2001年9月28日	譴責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第1368號	2001年9月12日	強烈譴責2001年9月11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

資料來源：聯合國反恐行動網站，〈<http://www.un.org/en/terrorism/sc-res.shtml>〉（檢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參、上海合作組織

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組織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在中共上海成立，是歷史上第一個由中共主導，以中共城市命名的區域性多邊合作組織，該組織的建立和發展是中共多邊外交與合作的具體實踐。成員國為中共、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塔吉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六個國家領土面積接近3018.9萬平方公里，佔歐亞大陸面積的五分之三；人口15億，佔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¹⁹

「上海合作組織」每年輪流在各成員國舉行一次成員國元首正式會議，定期舉行政府首腦會晤。而其成立宗旨主要是，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它領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且堅持所有成員國一律平等，奉行不結盟、不針對第三方和對外開放的原則；²⁰另於成立當天，六個成員國即簽署「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及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對恐怖主義作了明確定義，及採取步驟建立聯合反恐機構。

一、常設機構的設置

(一)秘書處

2004年1月15日，「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成立於中共北京，為常設行政機構，主要職能包括：

1. 為組織框架內的活動提供組織、技術和資訊保障，就組織的國際交往提出建議，及監督組織各機構決議的執行。
2. 與常駐代表合作，在成員國建議基礎上，制定提交本組織機構審議的文件草案，包括本組織機構會議的議題草案及必要的參考資

料等。

3. 組織成員國專家對擬提交本組織機構會議審議的文件草案進行磋商。
4. 與會議舉辦國合作，為本組織各機構會議提供組織、技術保障。
5. 保存組織框架內通過的文件的職能，並向成員國及本組織反恐機構提交核對無誤的文件副本。
6. 制作和發行秘書處通訊，維持秘書處網站運作。
7. 制定的條約和法規文件提供前期法律及財務評估。
8. 與反恐機構共同準備組織活動的半年綜合計劃。
9. 可向成員國索取保障本組織機構工作所需的公開資訊指南和其他材料。
10. 為秘書長活動提供禮賓保障。
11. 與反恐機構合作，就相關問題與國家和國際組織開展交往，並簽署文件。
12. 與反恐機構合作，按本組織法律文件的規定，協調本組織與觀察員和對話夥伴的合作。
13. 根據規範本組織非政府機構活動的法律文件，與非政府機構開展合作。
14. 招聘學術專家完成本組織感興趣的課題的研究工作，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15. 根據《上海合作組織觀察員團觀察總統和（或）議會選舉及全民公決的條例》，組織和協調本組織觀察員團的活動。²¹

秘書處編制30員，秘書長由各成員國按國名的俄文字母順序輪流擔任，其人選的遴選非常嚴格，要求有15年以上外交工作經歷，並且精通俄文，由上海合作組織外長會議商討推薦後，由元首理事會討論批准任命，任期3年，不得連任。

(二)地區反恐機構



2004年6月，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機構設在烏茲別克斯坦首都塔什幹，是上海合作組織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及極端主義，三股勢力領域安全合作的常設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1. 保持與各成員國及國際組織共同打擊三股勢力的合作關係。
2. 協助各成員國舉行聯合反恐軍演相關準備工作。
3. 參與打擊三股勢力國際法律文件撰寫。
4. 蒐集及分析各成員國所提供之反恐情資，並成立地區反恐機構資料庫。
5. 聯合情資系統能有效回應全球安全威脅與挑戰。
6. 展開反恐學術交流活動，分享與協助打擊

三股勢力。²²

地區反恐怖機構由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理事會由成員國主管機關領導人組成，是反恐機構的決策和領導機關；執行委員會，編制30員，主任由元首會議任命，任期3年。²³

二、定期元首會議

上海合作組織現已建立元首、總理、總檢察長、最高法院院長、安全會議秘書、外交部長、國防部長、公安內務部長、司法部長、經貿部長、文化部長、衛生部長、教育部長、交通部長、緊急救災部長、科技部長、農業部長、國家協調員等會議機制。依據「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元首理事會是上海合作組織最高機構，每年舉行一次例行會議。²⁴上海合作組織元首定期會議如下表所示：

表2：上海合作組織元首會議

時 間	地 點	重 要 內 容
第一次會議 2001年6月15日	中共上海	六國元首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宣告上合組織正式成立。
第二次會議 2002年6月7日	俄羅斯 聖彼得堡	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憲章」、「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等三個重要文件。
第三次會議 2003年5月29日	俄羅斯 莫斯科	加強協調、擴大合作、促進地區和平與發展等重大問題。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第四次會議 2004年6月17日	烏茲別克 斯坦首都 塔什幹	簽署「塔什幹宣言」、「反毒合作協議」等多份重要文件，並決定採取新舉措，推進安全和經濟方面的務實合作，建立成員國外交部間協作機制等。
第五次會議 2005年7月5日	哈薩克 斯坦首都 阿斯塔納	六國元首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等重要文件，並決定給予巴基斯坦、伊朗、印度觀察員地位。
第六次會議 2006年6月15日	中共上海	弘揚「上海精神」、深化務實合作、促進和平發展的主題，提出了上合組織發展的遠景規劃，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五周年宣言」等重要文件。
第七次會議 2007年8月16日	吉爾吉 斯斯坦 首都比 什凱克	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把成員國人民「世代友好、永保和平」的思想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
第八次會議 2008年8月28日	塔吉克 斯坦首 都杜尚 別	會議通過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杜尚別宣言」、「上海合作組織對話夥伴條例」等重要文件。
第九次會議 2009年6月15日 至16日	俄羅斯 葉卡捷 琳堡	簽署「葉卡捷琳堡宣言」和「反恐怖主義公約」等重要文件。會議決定給予斯里蘭卡和白俄羅斯對話夥伴地位。

第十次會議 2010年6月11日	烏茲別克 斯坦首都 塔什幹	發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十次會議宣言」，批准了「上海合作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和「上海合作組織程序規則」。
第十一次會議 2011年6月15日	哈薩克 斯坦首都 阿斯塔納	簽署「上海合作組織十周年阿斯塔納宣言」，對上合組織未來10年的發展方向作出戰略規劃。
第十二次會議 2012年6月6日至7日	中共北京	簽署「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關於構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地區的宣言」等10個文件。
第十三次會議 2013年9月13日	吉爾吉斯 斯坦比什 凱克	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比什凱克宣言」，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實施綱要(2013-2017)。
第十四次會議 2014年9月12日	塔吉克 斯坦首都 杜尚別	簽署「杜尚別宣言」、「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國際道路運輸便利化協定」，批准「給予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地位程序」和「關於申請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範本」修訂案。
第十五次會議 2015年7月8日至10日	俄羅斯 烏法	規劃組織未來發展，批准包括「上海合作組織至2025年發展戰略」在內的一系列文件，簽署「上合組織成員國邊防合作協定」。

資料來源：新華網，《上海合作組織歷次峰會》，<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0-06/11/content_13649484_1.htm>（檢索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三、聯合反恐軍演

2004年，各成員國相繼成立地區反恐怖機構，為奠定堅實的安全合作基礎及具體實踐「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及極端主義上海公約」。中共從2002年起在上海合作組織的框架內已多次

舉行雙邊及多邊聯合反恐演習。藉由聯合反恐軍演鞏固上海合作組織的凝聚力與團結力；同時，對於恐怖份子產生威攝作用。

表3：聯合反恐軍演一覽表

演習代號	時間	重點內容
演習-01	2002年10月10日至11日	中吉聯合反恐軍事演習：中共成立後首次與外國舉行的聯合反恐演習，也是中共人民解放軍第一次出境演習。
聯合-2003	2003年8月6日至12日	上海合作組織聯合反恐軍事演習：中共、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5國的武裝力量參加了演習，這是中共軍隊首次參加多邊聯合反恐演習。
和平使命-2005	2005年8月18日至25日	中俄聯合軍事演習：演習分為戰略磋商、戰役籌劃、實兵演練三個階段。中俄首次聯合軍演，開啓了「和平使命」系列聯演。
協作-2006	2006年9月21日至23日	中塔聯合反恐軍事演習：中共1個特戰連和塔方1個摩步連、1個特戰連和1個砲兵營參加演習。也是中共軍隊首次成建制走出國門與外軍進行聯合演習。
和平使命-2007	2007年8月9日至17日	上海合作組織武裝力量聯合反恐軍事演練：成員國元首及六國國防部長親臨演習現地觀摩。這次聯演是上合組織成立6年以來舉行的參與國家最多、層次最高、規模最大的一次多邊聯合軍演，也是中共軍隊第一次派出較大規模陸空軍部隊，成建制、攜重裝，到境外參加的多國聯合軍事演習。



中共軍事

和平使命-2009	2009年7月22日至26日	中俄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中俄雙方參演兵力各1300人。
和平使命-2010	2010年9月10日至25日	上海合作組織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中共參演兵力100人，總兵力5000多人。
和平使命-2012	2012年6月8日至14日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武裝力量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中、俄、哈、吉、塔派兵參演。
和平使命-2013	2013年7月27日至8月15日	中俄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進行兵力投送與部署、戰役籌劃、戰役實施等不同階段的演練。
邊防聯合決心-2013	2013年8月11日	聯合反恐演習： 演習分為室內推演和實兵演習兩個階段，中吉雙方共投入1075名兵力參演。演練重點邊防部門情報交流、分析研判、聯合決策、聯合行動的方法，以及展開實兵圍剿的戰術動作。
和平使命-2014	2014年8月24日	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成員國參演兵力共計7000餘人，主要包括陸軍、空軍，以及戰略偵察、測繪導航、氣象水文、電子頻譜管控等各類部（分）隊，動用各型裝備440多臺套，以及各類新型武器裝備。

資料來源：新華網，《上合組織歷次聯合反恐軍演》，〈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10-09/10/content_14158007.htm〉（檢索日期：2015年12月24日）

肆、東南亞國協

1967年8月8日，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在泰國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根據1967年五國簽署的東協宣言（ASEAN Declaration），東協的宗旨與目標在於：(1)加速該地區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2)持續尊重該地區各國家的法律規範，以及固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下，促進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汶萊於1984年1月8日加入、越南於1995年7月28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1997年7月23日加入，柬埔寨於1999年4月30日加入，形成東協10國。²⁵

911事件後，「東協」以反恐為契機強化各成員國的安全合作，透過雙邊、多邊交流加強區域安全維護與治理，以落實聯合國各項安全決議。2001年11月，東協第七屆領導人會議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三國建立了反恐聯盟，及簽署多邊反恐合作協定內容達成共識。2002年5月7日

，菲、馬、印尼外交部長共同簽署「情報交換及建立聯繫網路協定」（Agreement on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初步建立東南亞區域內打擊恐怖主義的合作框架。²⁶由於東南亞是中共維護南方安全的不可忽視的戰略要域，東南亞地區安全與否直接衝擊中共南方邊界、領土安全；因此，在中共與東協國家達成全面建交與復交，及推動與深化「東協十加三」和「東協十加一」的合作機制時，該地區不論發生傳統或非傳統安全議題，都會對中共造成重大影響。²⁷

一、非傳統安全議題

冷戰結束後，中共與東協基於對區域情勢的研判，利用本身的優勢及對區域的影響力，加強了雙方多項合作關係。近年來由於中共與東協已簽署多項自由貿易區協議，及為消除東南亞國家對於中共整體國力的趨起而產生「中國威脅論」的疑慮，開始對東協各國進行政治協商、經濟援

助及軍事合作等，企圖獲得東協各國的支持，穩定中共周邊環境，全力發展經濟的利益。

911事件後，國際恐怖主義所帶來的非傳統安全問題日益嚴重，任何一個國家即使是美國與中共都無法單獨對付恐怖主義。因此，中共與東協國家的合作已從經濟層面開始朝向安全層面發展，在非傳統安全領域中加強反恐合作的關係。

2002年5月，中共外交部發佈「關於加強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的中方立場文件」，重點方針如下：(一)非傳統安全問題逐漸突出的形勢：以國際恐怖主義為代表的各種非傳統安全問題正日趨嚴峻，恐怖主義、海盜、非法移民、環境安全、經濟安全等非傳統安全問題給各方帶來新的挑戰。(二)中共應對非傳統安全問題的努力：在反恐國際合作方面，中共支持東協地區論壇，加強地區反恐合作與多個國家進行反恐雙邊磋商。(三)中共關於非傳統安全合作的政策主張：處理跨國問題，需要跨國合作；非傳統安全威脅涵蓋領域廣泛，需採取形式多樣、逐步推進的合作方式；解決非傳統安全問題應重在預防，從消除貧困防止非傳統安全問題的滋生與蔓延；非傳統安全合作，應堅持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原則，以互信求安全，以互利求合作。²⁸

2002年11月，中共與東協發表「中共與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主要目標：根據各方的共同需要，制定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措施和方法，提高各方應對非傳統安全問題的能力，促進各方的穩定與發展，維護地區和平與安全；在重點合作方面，主要集中於加強情報交流、人才培育及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具體合作，並在中共和東協成員國主管部門支持下，就相關領域合作設立專門工作組，實施有關行動計劃。²⁹該項宣言啟動中共與東南亞國家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雙邊與多邊合作，在中共強調發展

經濟的同時，以非傳統安全為基礎，展開與東南亞各國政治與安全對話。

2004年1月10日，中共與東協為具體落實「中共與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雙方在泰國曼谷簽署「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雙方在反恐、禁毒和打擊國際經濟犯罪等重點合作領域，明確了各領域的中、長期目標，規定雙方將通過情報、人員交流與培訓、執法層面和共同研究等方式加強合作，另中共公安部已向東協方面提交了2004年度合作計劃，包括啟動「中共與東協執法合作培訓班」等項目。³⁰

近期，2014年11月13日，中共總理李克強在緬甸首都內比都出席第十七次「中共、東盟會議」時表示，中共歡迎東協國家防長明年赴中共，舉行中共、東協防長非正式會晤。中共將繼續推動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深化湄公河流域執法安全合作，並歡迎雙方簽署「災害管理合作安排諒解備忘錄」。³¹

二、建立對話機制

(一)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

對中共而言，加強區域安全合作，創造有利安全環境，必須積極參與東南亞地區多邊安全協商機制，才能確保國家安全不受威脅。1976年，東協會員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首屆東協高峰會(The First ASEAN Summit)，會中並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再次確立東協各國間的基本原則，包括：相互尊重彼此之間的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性以及國家認同；各國擁有免於其國家實體遭受外力干涉、顛覆或併吞的權利；各國不得干涉其他國家內政；須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與爭端；放棄採取威脅或動武的手段；彼此之間有效合作。東協高峰會是東協最高決策機關，由東協各國領袖組成，會議每年舉行一次。



各會員國主要就經濟、文化等方面議題召集討論，亦經常邀集區域鄰近國家參與，以加強雙方在各面向的合作關係。³²

2001年11月，在汶萊斯里巴加灣市召開的第七屆東協高峰會後宣布「東協聯合反恐行動宣言」(ASEAN Declaration on Joint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與「東協打擊跨國犯罪行動計畫」，強調將透過各種層次的合作來對抗恐怖主義，並在2002年組織了一個「特別專家小組」。³³2007年1月，在菲律賓宿霧召開第12屆東協高峰會議上各成員國簽署了史上第一份「東協反恐協定」。該份文件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東協國家將擴大彼此情報交流與技術合作，及加強起訴恐怖份子等司法與執法合作方面，東協各成員國將在東南亞地區反恐議題上擔負更重大的法律責任。³⁴

(二)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東協區域論壇於1994年7月25日於曼谷召開第一次會議，各國均認為東協區域論壇可以促使亞太地區高度建設性的對話，並發展可以維持和平、安全及避免衝突的合作方式。³⁵其目標乃針對亞太地區國家政治及安全的共同利益，推動具有建設性的多邊對話與協商，戮力促進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與信心的建立。目前參與東協區域論壇的國家包括：澳洲、孟加拉、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北韓、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斯里蘭卡、東帝汶、美國及東協10國。³⁶

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後，東協區域論壇已舉辦多次研討會及發表多項有關反恐聲明。2002年4月，在曼谷舉行「東協區域論壇防止恐怖主義研討會」，會中決議各會員國應向主席提交一份各國內、外部反恐措施摘要，同意在即有基礎上建立情資交流機制，及在安全議題上進

行協調與磋商。2003年3月，東協區域論壇在馬來西亞沙巴舉辦首次「防制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兩會期間會議」；2003年6月，在澳洲達爾文舉行「東協區域論壇關於處理重大恐怖攻擊後果的信心建立措施研討會」；2003年7月，東協區域論壇外長會議發表了「東協區域論壇防止對破壞邊境安全反恐合作行動聲明」與「東協區域論壇關於對抗海盜與其他海事安全威脅合作聲明」。2004年3月，第二屆「防制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兩會期間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召開，各國在會中報告各國的反恐措施，包括加強國際合作、促進與訓練研發等相關資源；2004年4月，「東協區域論壇兩會期間會議支援小組關於信心建立措施研討會」指出，各國應加速提出處理生化、核子和輻射恐怖主義的聯絡名單。2005年3月2日，新加坡國防部長張志賢在東協區域論壇「海事安全區域合作」會中建議，東協區域論壇應該加入海事反恐演習，以提升亞洲目前唯一的保安論壇層級，藉此增強對付恐怖份子和和其他威脅的能力。³⁷

東協區域論壇僅是亞太各國多重管道合作方式之一。911事件後，從各國積極地討論與交換對於恐怖主義的界定及情資交流觀察，該論壇的確成功提供亞太區域各國反恐交流平台，也成為亞太地區反恐的主要官方組織，為亞太區域制定反恐規範。³⁸

三、軍事交流互信

中共近年來藉由「東協10加3」和「東協10加1」機制，向東南亞國家釋放政治善意及推動軍事交流互信，以消除「中國威脅論」所帶來的隱憂。2003年10月8日，中共與東協國家領導人在印尼巴厘島簽署並發表了「中共與東盟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行動計劃」，當中提到在軍事交流層面，包括：在防務和軍事領域增進相互信任，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就安全與防務

問題舉行對話、磋商和研討會；加強軍事人員培訓方面合作；研究相互觀摩軍演，探討雙邊或多邊聯合軍演的可能性；探討和加強維和領域的合作等主要內容。³⁹

中共積極發展與東協國家的軍事合作關係，其最重要的戰略性價值之一，就是確保其能源運輸安全，以維持穩定的能源供應。目前中共是東協國家最大的天然氣買主，同時，中共為確保能源運輸線的安全，也積極與印尼、菲律賓、泰國等，發展海軍的交流活動，並在麻六甲海峽附近，進行聯合軍事演習。而中共與其他東協國家之間的軍事合作與互動，未來將會朝向制度化的交流合作關係。⁴⁰

2013年9月9日，中共參與「東協十加八」在印尼雅加達郊區仙圖市所舉行的聯合反恐軍事演習。參與國家除東協10個成員國外，還包括美國、俄羅斯、中共、澳大利亞、印度、日本、紐西蘭和南韓。此次聯合軍事演習對於亞太區域安全有重大意義，也是亞洲太平洋區域所進行的第一次聯合反恐軍演。對中共而言，已凸顯中共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交往的深入，甚至已在軍事層面上開始進行合作。⁴¹

伍、結論

就當前全球安全情勢觀察，恐怖主義已是國際社會公認最具威脅的非法組織(團體)，反恐戰爭亦是各國列為首要任務之一。1971年，中共取得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及安理會成員席位後，開始與國際社會密切接解及增進合作關係。911事件後，中共以反恐為名，順利融入國際反恐體系，並在反恐議題上成功扮演舉足輕重的要角。中共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的雙邊或多邊外交合作，主要在創造有利的外部環境，維護和鞏固國家核心利益，其中聯合國是規模最大、範圍最廣及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對中共而言，聯合國是中共融入國際社會最重要的第一步驟。因此，中共為提升國際地

位，必須主動參與聯合國所提倡的各項工作，並發揮大國影響力，開展各項多邊外交活動。

此外，中亞與東南亞國家長期深受恐怖主義威脅，已危害區域安全與國家整體發展，對於區域的隱定構成嚴重阻礙。因此，中共為有效打擊國內、外恐怖主義，在雙邊與多邊外交的努力上，致力推動「上海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協」的具體實踐，通過建立「反恐機構」、「情報交流」、「建立對話」及「反恐軍演」等，逐步強化區域內安全合作。中共相信，經由各成員國的共同努力，必能有效打擊恐怖主義，為中共長遠發展奠定深厚基礎。

臺灣雖未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但不排除恐怖主義的威脅及成為恐怖份子，將臺灣作為策劃恐怖行動的中繼站。因此，我國應借鑑國際社會反恐經驗，持續加強國內各項反恐措施，建構相關反恐作為及完備法律制度，於平日落實「需求、計劃、執行、評鑑」四項演訓整備，並整合國內反恐部隊，如國軍、海巡、警消、民防組織等強化反恐年度訓練，才能防範恐怖攻擊事件於臺灣發生，將反恐行動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發揮最大功能與成效。⁴²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期刊論文

吳玉山，2002/12。〈仍是現實主義的傳統：911與布希主義〉，《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頁7-11。

張雅君，2005/3。〈中共反恐外交的實踐與成效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1期，頁56-66。

劉承宗，2012/2。〈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4卷第2期，頁158-161。



董武，2006/11。〈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過程〉，《新視野》，第2006卷第6期，頁77-80。

沈明室，2007/4。〈中共東南亞戰略的美國因素〉，《全球政治評論》，第18期，頁85-87。

黃奎博，2004/8。〈東協區域論壇的反恐措施與展望〉，《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8期，頁14-17。

黃正芳，2012/3。〈建構我國國土安全五大應變體系國土安全網之探討〉，《國防雜誌》，第27卷第2期，頁16-18。

研討會論文

蔡明彥，2012/8/24。〈非傳統安全治理與聯合國國際反恐面臨之挑戰〉，「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恐怖研究中心，頁161-162。

孫國祥，2007/11/19。〈全球治理的困境與東協反恐模式之探討〉，「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恐怖研究中心，頁21。

蔡東杰，2006/12/28。〈東南亞地區反恐情勢與未來發展〉，「第二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恐怖研究中心，頁43。

網際網路

梅復興，2001/9/24。〈全球反恐怖布希主義成形〉，《中國時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america2/d/d3092402.htm>>（檢索日期：2014年1月22日。）

上海合作組織，2006/6/15。《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http://www.sectsco.org/CN11/show.asp?id=100>>。

上海合作組織，《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簡介》，<<http://www.sectsco.org/CN11/secretariat.asp>>。

上海合作組織，2002/6/1。《上海合作組織地區

反恐機構簡介》，<<http://www.sectsco.org/EN123/AntiTerrorism.asp>>。

上海合作組織，2002/6/1。《新華網》，<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2.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3。《上海合作組織》，<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hdqzz_609676/lhg_610734/>。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東協發展簡介》，<<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5。《關於加強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的中方立場文件》，<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zcwj_611316/t4547.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2/11/4。《中國與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zg/t25549.htm>>。

人民日報，2004/1/11。《中國和東盟簽署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http://people.com.cn/BIG5/guojj/2289925.html>>。

新華網，2014/11/13。《努力保障傳統領域和非傳統領域雙安全》，<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3/c_1113239992.htm>。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2014/3/31。《東協發展簡介》，<<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王順文，2003/1/24。〈東協區域論壇的再檢視－安全社群？權力政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2/IA-R-092-002.htm>>。

大紀元，2005/3/2。《星國防部長：東協區域論壇應增海事反恐演習》，<<http://www>

epochtimes.com/b5/5/3/2/n833289.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3/10/8。《落實中國－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 <http://wcm.fmprc.gov.cn/pub/chn/gxh/zlb/smagg/t175786.htm> >。
曾復生，2010/8/19。〈東協國家對「中國崛起」的看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m.npf.org.tw/post/3/7967> >。
中國新聞網，2013/9/10。《中國參與東協 10 加 8 反恐軍演》，< <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09-10/5265916.shtml> >。

外文部份

網際網路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2010,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United Nations, “UN at a glance,” < <http://www.un.org/en/aboutun/index.shtml> >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http://www.un.org/en/sc/ctc/> >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http://www.un.org/en/sc/ctc/bptable.html> >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http://www.un.org/zh/sc/ctc/aboutus.html> >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http://www.un.org/en/sc/ctc/docs/technical_guide_2009.pdf > , P3-6.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dopt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 <http://www.un.org/en/terrorism/strategy-counter-terrorism.shtml>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dopt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504/88/PDF/N0550488.pdf?OpenElement> > p. 4.

作者簡介

王鵬程

陸軍官校85年班、美陸院2010年班、戰院103年班、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104年班。

註譯

- 1 梅復興，〈全球反恐怖布希主義成形〉，《中國時報》，2001年9月24日：<<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america2/d/d3092402.htm>>（檢索日期：2014年1月22日。）
- 2 吳玉山，〈仍是現實主義的傳統：911與布希主義〉，《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2002?12月，頁7-11。
- 3 The White House, “The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2010,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檢索日期：2014年1月26日）
- 4 張雅君，〈中國反恐外交的實踐與成效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1期，2005年3月，頁64-66。
- 5 United Nations, “UN at a glance,” <<http://www.un.org/en/aboutun/index.shtml>>（檢索日期：2015年12月7日）

- 6 張雅君，〈中共反恐外交的實踐與成效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1期，2005年3月，頁56-57。
- 7 劉承宗，〈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4卷第2期，2012年2月，頁158-159。
- 8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http://www.un.org/en/sc/ctc/>>（檢索日期：2015年12月14日）
- 9 劉承宗，〈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第4卷第2期，2012年2月，頁161。
- 10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http://www.un.org/en/sc/ctc/bptable.html>>（檢索日期：2015年12月14日）
- 11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http://www.un.org/zh/sc/ctc/aboutus.html>>（檢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 12 United Nations,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http://www.un.org/en/sc/ctc/docs/technical_guide_2009.pdf>, P3-6.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13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dopt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http://www.un.org/en/terrorism/strategy-counter-terrorism.shtml>>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14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dopt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504/88/PDF/N0550488.pdf?OpenElement>> p. 4.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15 Ibid., pp. 5-7.
- 16 Ibid., pp. 7-8.
- 17 Ibid., p. 9.
- 18 蔡明彥, 〈非傳統安全治理與聯合國國際反恐面臨之挑戰〉, 發表於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研究中心, 2012年8月24日), 頁161-162。
- 19 董武, 〈上海合作組織的發展過程〉, 《新視野》, 第2006卷第6期, 2006年11月, 頁77-80。
- 20 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2006年6月15日, <<http://www.sectsc.org/CN11/show.asp?id=100>>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9日)
- 21 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簡介》, <<http://www.sectsc.org/CN11/secretariat.asp>>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 22 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機構簡介》, 2002年6月1日, <<http://www.sectsc.org/EN123/AntiTerrorism.asp>>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23 上海合作組織, 《新華網》, 2002年6月1日, <http://big5.news.cn/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01/content_418824_2.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上海合作組織》, 2014年3月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hdqzz_609676/lhg_610734/>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 25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東協發展簡介》,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 26 孫國祥, 〈全球治理的困境與東協反恐模式之探討〉, 發表於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2007年11月19日), 頁21。
- 27 沈明室, 〈中共東南亞戰略的美國因素〉, 《全球政治評論》, 第18期, 2007年4月, 頁85-87。
-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關於加強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的中方立場文件》, 2005年5月,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zcwj_611316/t4547.shtml>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中國與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 2002年11月4日, <<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25549.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 30 人民日報, 〈中國和東盟簽署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 發表於人民網, 2004年1月11日, <<http://people.com.cn/BIG5/guoji/2289925.html>>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 31 新華網, 〈努力保障傳統領域和非傳統領域雙安全〉, 2014年11月13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3/c_1113239992.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 32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東協發展簡介〉, 2014年3月31日,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 33 蔡東杰, 〈東南亞地區反恐情勢與未?發展〉, 第二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2006年12月28日), 頁43。
- 34 孫國祥, 〈全球治理的困境與東協反恐模式之探討〉, 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2007年11月19日), 頁21。
- 35 王順文, 〈東協區域論壇的再檢視-安全社群?權力政治?〉, 發表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03年1月24日,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2/IA-R-092-002.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6日)
- 36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東協發展簡介》, 2014年3月31日,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6日)
- 37 大紀元, 《星國防部長: 東協區域論壇應增海軍反恐演習》, 2005年3月2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5/3/2/n833289.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38 黃奎博, 〈東協區域論壇的反恐措施與展望〉, 《展望與探索》, 第2卷第8期, 2004年8月, 頁14-17。
-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落實中國-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 2003年10月8日, <<http://wcm.fmprc.gov.cn/pub/chn/gxh/zlb/smgg/t175786.htm>>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40 曾復生, 〈東協國家對「中國崛起」的看法〉, 發表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10年8月19日, <<http://m.npf.org.tw/post/3/7967>>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 41 中國新聞網, 《中國參與東協10加8反恐軍演》, 2013年9月10日, <<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3/09-10/5265916.shtml>> (檢索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42 黃正芳, 「建構我國國土安全五大應變體系國土安全網之探討」, 國防雜誌, 第27卷第2期 (2012年3月), 頁16-18。